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委任劉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劉明輝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該委任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劉明輝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數學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936,016,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309,104,000股股份(其中235,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劉先生有權於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235,000,000股股份)；(ii)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iii)由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07,434,000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CGGL所訂立協議之訂約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非執行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本公司支付予其各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董事袍金)。彼之初步任期直至彼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